

回复函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年8月20日，你公司发来的《股票异动征询函》收悉。
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回复日，我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的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也未筹划与你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0日

